

将台北岗西路道路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保障房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将台北岗西路道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将台北岗西路道路工程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南起东八间房路，北至将台北岗北路，道路全长约 131m。

本项目为新建道路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65m，设计行车速度 30km/h。同期实施雨水、污水、给水、中水、天然气、电力、信息等市政管线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浦华控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将台北岗西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4 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北京市保障房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将台北岗西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18]0017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始施工

建设，2020年5月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

项目从立项至竣工投入使用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6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将台北岗西路道路工程项目新建的将台北岗西路及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占地范围、道路技术指标、主要工程量及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

1. 废气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清扫，保持清洁，并设置围挡；渣土、沥青、混凝土运输采用密闭车辆；日常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保养。

2. 废水

施工营地利用道路的绿化用地，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污水未随意排放；施工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回用于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3. 噪声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 固体废物

施工单位及时对施工场地内建筑垃圾、渣土进行清理；弃渣、弃土由专业单位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输车辆进行全封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生态影响

施工占地及施工便道均控制在道路红线范围内；施工完毕后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二）运营期

现状将台北岗西路两侧种植绿化带，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养护部门日常对道路进行维护、保养，发现路面破损及时修复，防止因道路破损引起车辆颠簸造成的噪声影响。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施工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将台北岗西路道路两侧现状无施工遗迹。

（二）运营期

将台乡农民回迁安置房（将府锦苑五号院、将府锦苑三号）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将台北岗西路道路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验

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道路两侧绿化设施的维护管理。
2. 预留隔声窗维护资金，如发现敏感目标外窗隔声能力不足时应进行维修。
3. 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北京市保障房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孙晓宇 李强 研、孙旭

将台北岗西道路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1	张宏旭	北京市保障房配套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501289910	
2	李京荣	原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3801238902	
3	孙晓宇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810007194	
4	江楠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683674175	
5	王旭东	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	技术总监	18600840640	